

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134 号文核准。根据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(含 25 亿元)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35%。

特此公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4 月 22 日